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是奥美森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4亿元，比2024年增长9.94%；净利润7,457.08万元，比2024年增长33.59%；销售毛利率46.48%，比2024年增长1.34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亿元。为回馈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万元。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公司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p>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p>(3)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p>
--	--	---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5)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6)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p>
--	--	---

		<p>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p>(8)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9) 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修订及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完善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p>(10)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p>(11) 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7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6 次。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会	7	<p>（1）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2）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4）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 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 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团队讨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及发展规划，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予以采纳。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各环节关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在深入掌握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统筹协调、组织推进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全程参与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事项进展等信息，确保所有应当披露的事项均依法依规、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并披露各类公告及相关文件，所有披露信息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切实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与有用性，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构建透明、开放、互信的沟通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良性循环。公司将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沟通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为5万元/年，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所任职务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等综合确定。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四、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市场开拓、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等课题，确保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公司治理层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组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高效。同时加强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信息披露方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能力。

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将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提升沟通效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